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3694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5 年 11 月 9 日 8 時 27 分，停放  
在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獲其係  
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，爰由本府交通局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  
市交停字第 1AB36945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  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  
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  
定，並由本市公路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舉發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  
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
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  
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